

## 四中全會紀實

王子壯

### 一 經過概述

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第三次全體會議，到今年一月纔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，時間的經過一年有餘了。本來，按照中國國民黨的總章，是每半年舉行一次的，這次因爲（一）去年春天的長城戰事綿延了半載有餘；（二）原來準備在去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，來討論提前召集國民大會的，因爲各方面事實上的關係，一再遷延下去。所以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纔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於首都。

第四次會全體會議開會於福建叛變以後，故以團結本黨爲第一要義，事前會派張繼、馬超俊、陳肇英、王陸一四中委赴港，粵、桂表示竭誠團結之意，以便共同負責，解救國難。結果，頗稱圓滿，廣東推崔廣秀代表在粵中委，黃旭初代表桂省中委（三中全會桂省無代表）均來京與會。

一月二十日正式開會於中央黨部，到中委四十九人，（正式中委共七十二人，以三十七爲過半數，）已超過開會之法定人數。開會式由汪兆銘主席，以虛心討論，勇敢實行，勉勵到會各中委。完畢後，就舉預備會議，決議：（一）推定蔣中正、汪兆銘、孫科、戴傳賢、于右任、顧孟餘、居正爲主席團；（二）推葉楚傖爲祕書長；（三）會期定爲六日，（自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）；（四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內分：一、黨務，二、政治，三、軍事，四、經濟，五、教育各組，到會委員按其日常工作之性質，分別派在各組，以便先期審查各種提案，再提出大會討論。二十一日是星期日，沒有會議。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會議，戴傳賢主席，居正報告黨務，汪兆銘報告政治，宋子文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，對於一年來各方工作進行的狀況，均有很詳明之報告。

9.15.41

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，蔣中正主席，討論政治、軍事、教育各提案共十四件。

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，孫科主席，討論黨務、經濟、政治各案共十八件。

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，顧孟餘主席，討論政治軍事各提案共十四件。議畢十二時即舉行閉會式，居正主席，汪兆銘宣讀大會宣言——四中全會於是完畢。

縱觀這次開會，有幾點足述的：(一)各地中委除因職務羈身，或偶因染病，不能到會，均先期電告請假外，大體上是南北各部中委俱齊集一堂，來共同討論的。(二)提案共有五十一件，較歷來各次全會為少，這可以表示大家是不尚空言的傾向。(三)各方關於大局的建議案有七十件之多，足表示各地民衆對於這次會議是非常關切而懷有很大的希望。

### 二 決議案紀要

本來在一個極短的會期裏，而欲解決極複雜的一切大問題是不可能的，不過會集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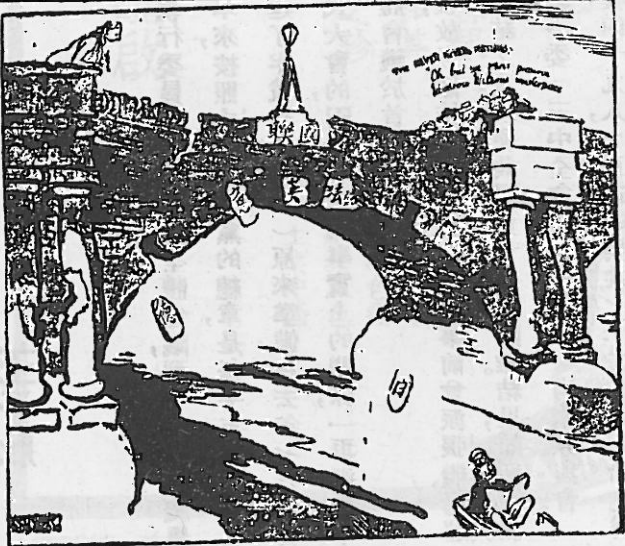
方中委，報告以往的工作經過和困難，使大家研究出一個方針來，以便詳細規劃進行，確是不可少的。目前我國的地位，外則強寇頻侵，內則瘡痍遍地，可以說是已經到了極困難的境遇裏。推究其故，黨的組織不健全，各方合作不能密切，所以散漫無力。一經外力壓擊，弱點完全暴露無遺。爲今之計，團結內部，充實國力，解除人民痛苦以便上下一心，共救危亡，實爲不容懷疑的出路，今根據這個標準，將重要各案分別紀之於下（爲節省篇幅次要者概不列入）。

#### 一 關於團結內部者

這一次最爲會中所注目的，是廣東各委員聯名提出的三案，內容是(一)改革政制，推進政治，以實行三民主義案，(二)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案，(三)請撥國立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。這三案中除第(三)案由教育組審查外，並組織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會，以討論此(一)(二)兩案。本來現在黨的內部，尙有胡漢民等一部中委留滯



日內瓦的陷落。



Morning Post, London

港粵爲促成團結計，不得不鄭重將事的。今將結果紀下：

(一) 改革政治案 這一案是根據胡漢民八項主張提出的。大會對於這八項主張大體是全部接受的。只有對於第四項關於軍需獨立，軍隊指揮之權操之政府一項，認爲現正逐漸推行，不必另提專案；第五項關於劃分國防軍區一節，交國防委員會參考，其撤廢軍事委員會一節，爲應付內憂外患之國難，一時不能更張外，其餘六項經大會通過於下。

一、遵依總理遺教，力行三民主義之治，務使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。

二、爲實現上述之目標，對於東北四省領土，久未恢復，本黨應引以自責，更應精誠團結，集中國力，充實中央，共救危亡。

三、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，解放民權，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，以保障國家之獨立，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民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一切自由；同時遵依建國大綱，實行地方自治，使人民有參預政

治之機緣及其能力。

四、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，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，不偏於中央集權，或地方分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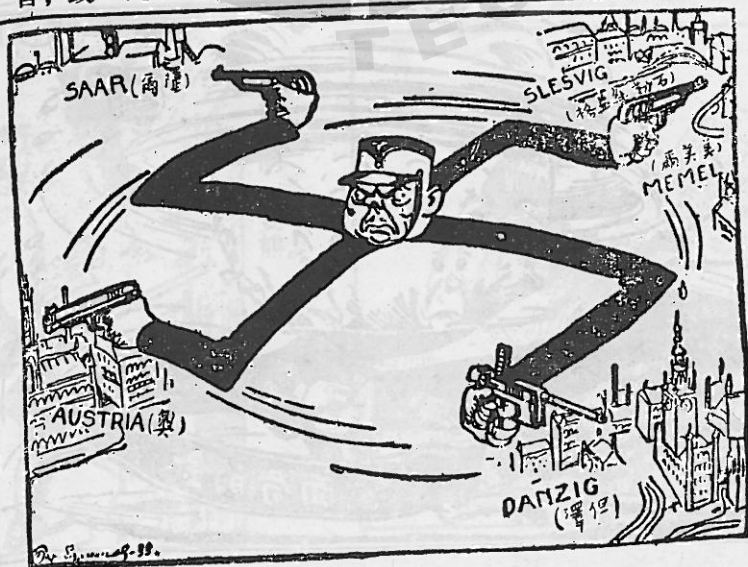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爲求民生之發展，應積極扶植農村，開發交通，擴張工商業，厲行關稅自主，財政公開，並廢止苛捐雜稅。

六、政府之組織須遵依總理遺教。政府之用人，須以選賢任能爲原則，而要求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。銜線薦舉之陋習，務澈底革除之。

以上各項除第二項由宣言中表示外，均交中央政治會議。

(三) 分區促進訓政案 大會討論此案時，雖有以前數年各地曾設政治分會，以致形同割據，與現在須統一全力以禦侮之本旨，未盡符合者，然爲尊提案人意見，經決議，交政治會議於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時一併研究。

德意志的轉動。



94546

(三)撥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  
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核辦。並經汪院長  
即席說明：建築及設備費一次撥給二百五十  
萬元，由廣東關餘項下月撥十萬元一節為數  
過鉅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，實屬不易。不過去年  
已由財政部匯去庫款十萬元，現款五萬元，現  
更決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六萬至十萬元，視財  
政情況而定云。

(四)選任班禪為國民政府委員案  
自達賴去世，班禪額爾德尼實為西藏唯一之  
領袖。這次特由北方前來參加，大會為表推崇，  
期與藏族共同奮鬥起見，特選任為國府委員。

二 關於充實國力者  
(一)朱霽青提物質建設之根本方針  
案 此案要點在確定國民經濟中心於富有  
自然蓄積，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，  
俾使統一支配，發展工業，復興農村，開闢航路  
道路，從事國防之設備，經大會決議，交政治會  
議妥籌施行。

(二)政治報告決議案中關於交通建

設之指示 均以發展西北，務促隴海路之延  
長為要務。

(三)劉守中提建築寧濟鐵路案(即  
由寧夏經陝山、沿道清線而達濟南之線)經  
決議交行政院核辦。

(四)吳敬恆提實行傾銷稅案，經決議  
交國民政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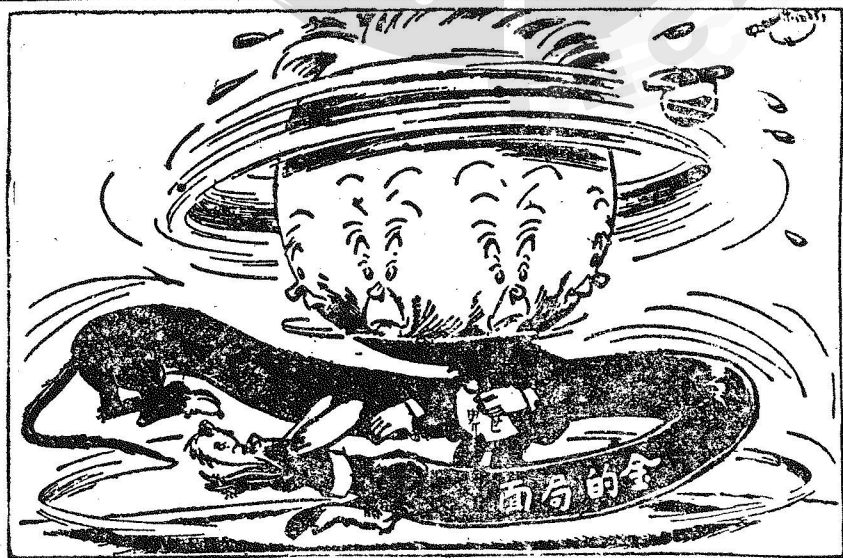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關於總理所倡導之錢幣政策及  
土地政策，均有數種相同之提案。經詳細之辯  
論後，以此問題太大，非一時可以決定，均經決  
議交政治會議研究。

三 關於解除人民痛苦者

(一)孔祥熙提有整理田賦減輕田賦  
兩案 其大意以整理田賦須先舉行土地陳  
報，以除積弊。各省田賦附加稅，名目繁多，稅額  
多超過正稅，實違反國家稅收原則。應從確定  
地方預算及統一收支着手，與整理田賦案同  
時進行。均經大會決議，原則通過，交行政院核  
辦。

(二)李敬齋提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

有一點兒惶惑起來了。



—America, N. Y.

迅撥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，以防水患；並年撥五百萬為治本工費案，經大會決議交經濟委員會核辦。

(三) 黃紹雄提統一全國水利行政案。大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，原則通過。其組織、職權及實施辦法，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。

(四) 李宗黃提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案。經大會決議，交政治會議。

此外有主席團鄭重提出之(一) 林森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，(二) 電慰勦匪討逆將士案等提案，均經大會一致通過。這次對於黨務教育的議案比較為少，所以也沒有決定很重大的興革。

### 三 宣言所表示之精神

大會宣言是由大會推定戴傳賢、顧孟餘、梁寒操、陳布雷四位負責起草的。經商定後由陳布雷執筆。其中所表示之精神為(一) 民族意識之興起，(二) 統一與建設之迫切需要，而誓必團結全黨全國刻苦力行以赴之。

述於下：

一、民族意識之興起 對於過去之一年「實為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，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以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，亦歷盡未有之艱苦，然此艱苦奮鬥之過程，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，即民族意識之偉力，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。」

其次歷述我軍於喜峯口、冷口、古北口諸役苦奮之經過，犧牲之代價。「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，實為我國歷史所僅見，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到禦侮雪恥之目的者，實由國力之未充，而士氣實大有可為。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，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為之策動也。」

次述赤匪利用外患，乘機竄突，然自圍剿計畫實施以後，迭破潰匪之主力，收復重要地區，足徵赤匪利用外患危害國家，適以增強我全國人民，深厚的民族意識。

最後說明自福建叛變，未匝月而潰，「尤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整個

學生。



轉角上的一隻熊。



—Oregonian, Portland

—News, Dallas

94548 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。苟有昧於此義，而妄冀爲自殘自裂之圖者，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，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。」

結論：以一年以來，國家每遭一度危機，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，必一度發揮其偉力。更覺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沉着堅定，認識之明晰正確，能於國運艱危，農村衰落之狀態下，整齊步趨，克保秩序，而爲堅苦之邁進，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。

二、統一與建設之迫切需要 救亡圖存之大計，其綱領一爲集中國力，必使國家首尾呼應，成爲一組織緊密之機體，二爲須充實國

## 閩變經過

去年十一月中旬，陳銘樞、李濟、蔣光鼐、蔡廷鍇、陳友仁、黃琪翔、徐名鴻等齊集福州，連日會商一切，至十八日，福州市上忽發現福建文化運動總同盟的標語，閩變醞釀，至此遂告成熟，二十日即在福州舉行所謂人民臨時代

力，使其血脈條暢，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。是統一與建設爲絕對的必要。『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，卽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。由構成國家之份子言，無論作本黨全體之黨員，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，團結與努力，均爲絕對的必要也。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，卽爲稽延救國圖存之大計。中國國家危殆至矣。失士未復，而謀我者，更假借帝制餘孽，妄稱名號。吾人苟不急起直追，以鞏固國家之統一，完成一切之建設，以立禦侮之根本，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，況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！』

表大會，總主席黃琪翔宣讀人民權利宣言後，當場通過所謂十二項提案，並發出通電，宣布設立所謂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。人民革命政府於二十二日成立，以李濟、陳銘樞、蔣光鼐、陳友仁、徐謙等十一人爲委員，推定李濟

最後期以實踐。『……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，固不在乎多言。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，引爲己責者，亦唯期於實踐。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驕不諱之精神，克己合羣，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，確立救國之根本。……本會議關於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教育、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，誓必以一貫之精神，與確實之步驟，盡利推行。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神團結，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之精神團結，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，感動全國國民，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。』

## 難賓

蔣光鼐爲主席。政府之下設財政、外交二部，及軍事、經濟、文化三委員會。陳友仁兼外交部長，蔣光鼐兼財政部長並經濟委員，李濟兼軍事委員，陳銘樞兼文化委員。當日開首次會議，即通過並頒布所謂最低限度之政治綱領